

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牛铭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转让浙江方正（湖北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终止转让浙江方正（湖北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3-115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6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 626 号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成大街 626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通知全文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